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0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转股代码：191021

转股简称：中信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7.22 元/股
- 中信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6.98 元/股
- 中信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2.39 元人民币（税前）。2019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A 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中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中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1”。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中信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中信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以上公式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中信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5 日）恢复转股，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由人民币 7.2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98 元/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